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0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0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03、111 年度財務報告.....	10
04、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05、「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06、「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07、「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 錄	
01、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0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0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04、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1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敦請總經理報告 111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事酬勞。

二、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64,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848,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4,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毛信功	嘉大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各位股東，回顧 111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襲擾、俄烏戰爭危機、美國聯準會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造成供應鏈短缺、油價大幅波動以及通貨膨脹急遽飆升。為使通貨膨脹降溫，各國央行採行加速升息之方式因應，但也因此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同時對本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造成了相當程度的衝擊，使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了相當嚴峻的挑戰，並且衝擊公司的獲利表現。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進行策略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並期望再創佳績。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11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5,83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4,84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05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0.26 元。111 年度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並認列有關商譽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減損計 15,283 仟元，如不計入該減損金額則全年盈餘為 20,788 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0.99 元。此次無形資產減損對營運面並無產生額外影響且無實際現金流出，對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4)	(69,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89)	35,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45)	(49,23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4	7.44
權益報酬率	1.02	10.6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5.37	34.43
純益(損)率	0.72	5.9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2.76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預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T-58 –15.6”窄邊框新機器
2.	Model S –新型態外觀的 POS
3.	PE26 –開發新一代 Intel high performance mobile CPU 主機板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行銷策略

- (1).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於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研發策略

- (1).持續強化普達產品穩定性、附加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主流需求，並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4).運用集團資源，尋找適合的零件供應商，讓產品設計更多元 & 加強產品性價比，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予客戶選擇。
- (5).運用集團資源，就產品外觀及設計，尋找更好的設計方向及方式。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生產策略

- (1).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附件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及拓展全球銷售市場，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併入仁寶電腦集團後，逐步進行集團資源整合，借助其在採購、生產與技術研發的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並加快新產品研發進度，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市場開發及產品創新，並提供價格化差異之產品以服務客戶多元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工業電腦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並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緣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854	31	275,437	3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56,022	8	87,68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六(十三)及七)	-	-	1,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700	1	2,2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309,636	47	334,871	4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82	2	24,361	3
流動資產合計	592,594	89	725,778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5,850	2	23,1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9,765	5	38,61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759	1	19,8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9,350	3	18,52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	-	2,0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38	11	102,481	12
資產總計	\$ 662,432	100	828,259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25	-	3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70	-	25,847	3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20	8	102,28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	1	29,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8,010	4	41,9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7	1	9,0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0,348	2	10,4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67	1	3,730	-
	流動負債合計	111,869	17	223,473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01	-	1,7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8,414	1	17,8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19,843	3	28,33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58	4	47,978	6
	負債總計	140,727	21	271,451	33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32	21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5	231,32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69	8	45,1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6	-	2,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1	3	69,375	8
3400	其他權益	5,656	1	(2,036)	-
	權益總計	521,705	79	556,80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432	100	828,259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65,835	100	974,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九)、七及十二)	(590,987)	(77)	(718,315)	(74)
營業毛利	174,848	23	256,326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六)、六(九)及十二)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237)	(10)	(69,287)	(7)
6200 管理費用	(70,587)	(9)	(77,7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8)	(2)	(20,653)	(2)
營業淨利	(166,802)	(21)	(167,70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6	2	88,618	9
7010 其他收入	2,372	-	2,0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104	2	(18,018)	(2)
7100 利息收入	964	-	3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六(十五)及七)	(931)	-	(66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5,283)	(2)	-	-
稅前淨利	3,226	-	(16,310)	(2)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272	2	72,308	7
7950 本期淨利	(5,767)	(1)	(14,415)	(1)
82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5,505	1	57,89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38	1	4,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610)	-	(1,0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28	1	3,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	-	(2,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	-	(2,1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2	1	9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	2	\$ 58,823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2.71	

董事長: 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胡木鎮



會計主管: 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529,485
-	-	3,619	-	(3,619)	-	-	-	-
-	-	-	289	(289)	-	-	-	-
-	-	-	-	(31,500)	(31,500)	-	-	(31,500)
-	-	-	-	57,893	57,893	-	-	57,893
-	-	-	-	-	-	(2,138)	3,068	930
-	-	-	-	57,893	57,893	(2,138)	3,068	58,823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	5,789	-	(5,789)	-	-	-	-
-	-	-	(930)	930	-	-	-	-
-	-	-	-	(48,300)	(48,300)	-	-	(48,300)
-	-	-	-	5,505	5,505	-	-	5,505
-	-	-	-	-	-	964	6,728	7,692
-	-	-	-	5,505	5,505	964	6,728	13,197
\$ 210,000	\$ 231,323	\$ 50,969	\$ 2,036	\$ 21,721	\$ 74,726	\$ (469)	\$ 6,125	\$ 521,70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72	72,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3	19,723
攤銷費用	3,732	4,0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	-
利息費用	931	668
利息收入	(964)	(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500	(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33	23,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454	(43,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	605
其他應收款	(2,413)	(1,039)
存貨	27,428	(137,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79	(17,802)
合約負債	(23,277)	(16,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64)	65,4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7)	(15,623)
其他應付款	(13,823)	7,445
其他流動負債	2,095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81)	(161,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24	(65,640)
收取之利息	964	327
支付之利息	(931)	(668)
支付之所得稅	(14,091)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4)	(69,728)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79)	(4,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取得無形資產	(1,888)	(1,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	40,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89)	35,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	(7,021)
租賃本金償還	(10,626)	(10,709)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45)	(49,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	(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583)	(84,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437	359,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54	275,437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工業電腦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覆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三)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思穎



會計師：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726	32	252,179	3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36,902	6	58,4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六(十三)及七)	55,501	9	49,654	7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05,522	33	219,281	2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4,560	4	41,459	5
流動資產合計	516,211	84	621,066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872	4	46,9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023	2	11,88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538	1	9,8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9	-	1,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60	2	9,8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5,377	7	46,451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	-	1,1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42	16	127,935	17
資產總計	\$ 614,253	100	749,001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911	-	25,609	4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04	6	84,58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	1	29,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3,718	4	31,1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7	1	8,9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269	1	3,2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2,028	-
流動負債合計	80,830	13	185,37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0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325	1	6,5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7,792	1	2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18	2	6,817	1
負債總計	92,548	15	192,193	26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210,000	34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1,323	38	231,32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69	8	45,1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6	-	2,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1	4	69,375	9
3400 其他權益	5,656	1	(2,036)	-
權益總計	521,705	85	556,80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253	100	749,001	10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567,494	100	677,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446,257)	(79)	(530,023)	(78)
營業毛利	121,237	21	147,160	2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68)	-	(59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269	21	146,56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24)	(6)	(34,530)	(6)
6200 管理費用	(27,449)	(5)	(27,0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8)	(4)	(20,733)	(3)
	(86,351)	(15)	(82,347)	(13)
營業淨利	33,918	6	64,2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	-	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8,147	3	(14,8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六(十五))	(137)	-	(25)	-
7100 利息收入	1,605	-	1,12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7,397)	(6)	17,196	3
	(17,650)	(3)	3,866	1
稅前淨利	16,268	3	68,0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763)	(2)	(10,190)	(1)
本期淨利	5,505	1	57,893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28	1	3,0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728	1	3,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	-	(2,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64	-	(2,1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92	1	9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	2	\$ 58,82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2.71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 210,000	231,323	41,561	2,677	46,890	91,128	705	(3,671)		529,485
-	-	3,619	-	(3,619)	-	-	-	-	-
-	-	-	289	(289)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	-	-	-	57,893	57,893	-	-	-	57,893
-	-	-	-	-	-	(2,138)	-	3,068	930
-	-	-	-	57,893	57,893	(2,138)	-	3,068	58,823
210,000	231,323	45,180	2,966	69,375	117,521	(1,433)	(603)		556,808
-	-	5,789	-	(5,789)	-	-	-	-	-
-	-	-	(930)	930	-	-	-	-	-
-	-	-	-	(48,300)	(48,300)	-	-	-	(48,300)
-	-	-	-	5,505	5,505	-	-	-	5,505
-	-	-	-	-	-	964	-	6,728	7,692
-	-	-	-	5,505	5,505	964	-	6,728	13,197
\$ 210,000	231,323	50,969	2,036	21,721	74,726	(469)	6,125		521,70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68	68,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2	8,449
攤銷費用	939	1,2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9)	-
利息費用	137	25
利息收入	(1,605)	(1,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7,397	(17,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4)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778	3,63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968	5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27	(4,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90	(36,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7)	(4,690)
存貨	13,759	(100,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99	(36,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079)	57,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7)	(15,444)
其他應付款	(7,406)	5,460
合約負債	(24,698)	(15,761)
其他流動負債	(329)	(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48)	(146,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7	(83,444)
收取之利息	1,605	1,122
支付之利息	(137)	(25)
支付之所得稅	(14,133)	(3,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8)	(86,105)

(續次頁)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705)	(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取得無形資產	(1,587)	(1,18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6	3,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	40,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2)	42,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232)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13)	(34,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453)	(77,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179	330,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726	252,179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6,175
加：111年度當期損益	5,505,13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50,514)
加：依法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5,5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206,3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4,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06,377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胡木鎮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現行條文內容與第十五條內容重覆，故予刪除。</p>

(附件五)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修改條號。</p>
<p>(刪除)</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現行條文內容已於董事選舉辦法訂定，故刪除此條文。</p>
<p>第廿五條 (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u></p>	<p>第廿五條 (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董事提名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五、董事提名程序</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七、選舉方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u>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七、選舉方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明確定義董事之選舉方式，將原「累積投票制」，修訂為「單記名累積投票制」。</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議程進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議程進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入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要求。</p>

(附錄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叁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附錄一)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附錄一)

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附錄一)

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廿二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0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0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5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 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 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董事提名程序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六、 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二)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十三、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董事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11,768,199	56.04%
副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11,768,199	56.04%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11,768,199	56.04%
董 事	胡木鎮	358,000	1.70%
獨立董事	王秉賢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獨立董事	楊惠珠	0	0
合 計		12,126,199	57.74%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2,52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14 日止。


Poindus
www.poindus.com




Poindus Systems Corp.

5F, No.59, Ln. 77,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886 27721 4688

 + 886 27721 2289

 lr@poindus.com